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宏观经济简评

宏观经济研究报告

2011年10月27日

中国经济

研究部

彭文生*

分析员,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080511010001

pengws@cicc.com.cn

赵扬

联系人,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080111080022

zhaoy@cicc.com.cn

孙淼玲

分析员,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0080511010052

sunml@cicc.com.cn

降低税负, 轻装前进

交通运输等行业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经济分析

事件: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0 月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会议指出, 为进一步解决货物和劳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 完善税收制度,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会议决定,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 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一)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 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进行试点。(二)在现行增值税 17% 标准税率和 13% 低税率基础上, 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三)试点期间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 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试点行业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并根据增值税特点调整。纳入改革试点的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按规定抵扣。

评论:

我们认为深化增值税改革试点将降低部分行业以及全社会总体税负, 有利于缓解部分企业资金偏紧的问题, 起到一定的财政宽松作用。在上海试点阶段, 这一宽松作用效果有限, 但推广到全国后, 宏观的效应会比较明显。同时这个措施将改进税收制度, 中长期有利于推动服务业发展, 对改善我国经济结构将起到积极作用。我们对该项试点的经济影响进行了分析, 同时, 根据已经披露的信息对企业税负的影响作了一个粗略的估算, 基本的结论是试点行业的税负会下降, 但是由于缺乏对实施细则的了解, 我们估算的量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 哪些行业将会纳入试点?

国务院会议明确指出会将交通运输业纳入试点, 但对于“部分现代服务业”, 会议报告并没有明确界定。我们认为银行和保险业由于在定义和估算增值额时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议, 同时银行业的利润较高, 因此不会纳入试点, 未来推广到全国时在开始阶段也不会包括在内。仓储邮政属于生产性服务业, 在国民经济统计中与交通运输同属服务业下的一个子部门, 纳入试点的可能性大。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科技含量高以及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 也很可能在试点之列。

2. 该试点如果扩大到全国将导致税负降低多少? 我们认为该项试点将从直接和间接两个渠道降低企业税负。

- ▶ **直接渠道, 试点行业税负将减少。**目前试点行业缴纳营业税, 改为增值税后, 其购买的中间投入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 而抵扣的税率约为 17%, 如果其缴纳的销项税率按照 11% 或者 6% 的低税率交纳, 则其抵扣将可能使得原先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在改纳增值税后税负降低。
- ▶ **一个例子:** 假设某交通运输企业当年营业额 1 亿元, 按照营业税计算, 其税率为 3%, 应纳税额为 300 万。如果改为增值税, 其纳税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 假设按照试点方案, 其销项税率为 11%, 销项税额为 1100 万; 假设该企业购自外部的中间投入为 5000 万元, 其进项税额为 5000 万乘以 17% 的增值税率, 为 850 万, 则该企业所纳的增值税为 250 万元, 税负较原先征营业税减少 50 万元。
- ▶ **间接渠道, 相关下游企业税负也可能减少。**试点行业以前不纳增值税, 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导致购买其服务的下游企业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 因此当试点行业改纳增值税后, 其下游企业由于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 实际税负也可能会有所降低。但对于交通运输的下游企业来说, 税负未必降低。现行的增值税规定, 一般纳税人支付的运费, 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可以使用货运发票按运费的 7% 的抵扣率进行抵扣, 可能造成增值税纳税人与运输企业勾结, 虚开交通运输发票。交通运输业改纳增值税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交通运输成为增值税链条中的一环, 使运输的上下环节都能正常抵扣, 有利于增值税管理。

* 报告贡献人: 刘博

如果该试点扩大到全国，试点行业的税负可能减少约 470-700 亿元。我们利用 2007 年投入产出表所显示的交通运输仓储业的中间投入系数估算了 2010 年我国交通运输仓储业的总产值（相当于营业额）以及可抵扣的中间投入，分别约为 4.1 万亿元和 2.2 万亿元。按照改征增值税后税率为 11% 和 6% 的两种可能情形，我们估算如果税率为 11%，交通运输仓储业的税负可能减少 476 亿元，相当于 2010 年 GDP 的 0.12% 和当年交通运输仓储业总产值的 1.2%；如果税率为 6%，则交通运输仓储业的缴纳的销项税额比进项税额还要少（图表 1）。如果将邮政、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现代服务业也包括进试点行业，运用类似的方法，我们估算当增值税率为 11% 时，试点行业总共减少的税负约 703 亿元，相当于 GDP 的 0.18%，试点行业总产值的 1.2%；当增值税率为 6% 时，同样出现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情况（图表 2）。以此来看，试点的增值税率可能为 11%，主要试点行业难以适用 6% 的增值税率，但是由于哪些中间投入可用于抵扣以及使用何种税率抵扣，我们尚不得而知，因此上述量化结果还是很粗略的估算。

3. 哪类企业将受益？

试点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是主要受益者。按照我们上面的估算，试点行业将直接受益于税负降低，但是这种收益主要集中于大中型企业，没有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的小微企业很难受益。按照目前的增值税条例，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不愿承担较高的会计成本，可以选择按照营业额的 3% 缴纳增值税，但不得进行增值税抵扣；如果要进行增值税抵扣，则需要设立较完整的会计账册。因此，没有完整会计账册的小微企业仍将按照营业额的 3% 缴纳增值税，无法享受增值税抵扣带来的税负减轻。

4. 消费者是否会受益？

我们认为消费者难以直接从该试点中受益。增值税一般作为价内税转嫁给最终消费者。当试点行业转为增值税后，其缴纳税率从原先营业税的 3% 上升到 11% 或者 6%，一个直接结果可能是试点企业将增值税直接放在价格里，从而导致消费者面临的企业销售价格上升。因此，试点后对消费者的直接效应甚至可能是负面的。

对消费者的间接效应可能令消费者受益，但取决于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如前文分析，试点企业税负可能大幅降低，因此理论上存在降价的空间。但是这部分因税收减少而增加的收益最终是成为企业增加的利润，还是在维持原有企业利润水平的情况下对消费者的降价让利，则取决于消费者和企业的议价能力。一个关键的因素是该试点企业所在行业的竞争程度：行业竞争度越高，则企业越可能降价，从而消费者获得一定收益；反之则反是。

5.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地方和中央的财政关系将发生怎样的改变？

短期内不会有改变，但长期内需要更加全面的财政制度来解决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问题。试点方案规定，试点期间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因此短期内不会影响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划分。但是目前增值税主要是中央税，而营业税则属于地方税，和目前的试点方案存在矛盾，如何解决这一矛盾，试点方案并没有给出明确说明。我们认为长期来看，需要一个更加全面的财政解决方案来调整地方和中央之间的收支划分问题，牵涉到更广的财政体制改革。

图表 1: 试点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业

项目	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业总产值	41,115
可抵扣中间投入	22,147
应纳营业税额	
税率为 3%	1,233
应纳增值税额	
1. 税率为 11%	4,523
2. 税率为 6%	2,467
抵扣增值税额（17%）	3,765
税负减少	
1. 税率为 11%	476
2. 税率为 6%	2,53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图表 2: 试点行业为交通运输和其他可能的现代服务业

项目	亿元
运输仓储邮政、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总产值	56,752
可抵扣中间投入	28,679
应纳营业税额	
税率运输 3%，其余服务业 5%	2,071
应纳增值税额	
1. 税率为 11%	6,243
2. 税率为 6%	3,405
抵扣增值税额（17%）	4,875
税负减少	
1. 税率为 11%	703
2. 税率为 6%	3,54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

法律声明

一般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中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中金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中金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中金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中金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由受香港证券和期货委员会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于香港提供。

本报告由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金新加坡”）仅向符合新加坡《证券期货法》及《财务顾问法》定义下的认可投资者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提供本报告于此类投资者，有关财务顾问将无需根据新加坡之《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就任何利益及/或其代表就任何证券利益进行披露。有关本报告之任何查询，在新加坡获得本报告的人员可向中金新加坡提出。

本报告由受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监管的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中金英国”）仅向中金英国分类为专业投资者及/或合格对手方的客户提供，本报告并未打算提供给零售客户使用。

本报告将依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于该国家或地区提供本报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中金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

研究报告评级分布可从 <http://www.cicc.com.cn/CICC/chinese/operation/page4-4.htm> 获悉。

评级标准：分析员估测 12 个月之内绝对收益 20% 以上为“推荐”、10%~20% 为“审慎推荐”、-10%~-10% 为“中性”、-20%~-10% 为“减持”、-20% 以下为“回避”。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中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10) 6505-1166
传真: (86-10) 6505-1156

Singapore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39-04, 6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
Tel: (65) 6572-1999
Fax: (65) 6327-1278

上海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3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879-6226
传真: (86-21) 5888-8976

United Kingdom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Level 25,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Tel: (44-20) 7367-5718
Fax: (44-20) 7367-5719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29楼
电话: (852) 2872-2000
传真: (852) 2872-2100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大厦1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8567-9238
传真: (86-10) 8567-9235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层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 8849-8000
传真: (86-571) 8735-7743

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办公楼1层、16层
邮编: 610021
电话: (86-28) 8612-8188
传真: (86-28) 8444-7010

武汉解放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号
新世界中心写字楼4层
邮编: 430032
电话: (86-27) 8334-3099
传真: (86-27) 8359-0535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号
卓远商务大厦一座12层
邮编: 528000
电话: (86-757) 8290-3588
传真: (86-757) 8303-6299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淮海中路398号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 6386-1195
传真: (86-21) 6386-1180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中山北路1号
绿地广场2层
邮编: 210008
电话: (86-25) 8316-8988
传真: (86-25) 8316-8397

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
磐基中心商务楼4层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 515-7000
传真: (86-592) 511-5527

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9号
欧瑞蓝爵商务中心10层及欧瑞
蓝爵公馆1层
邮编: 401120
电话: (86-23) 6307-7088
传真: (86-23) 6739-6636

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
天津环贸商务中心(天津中心)10层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 2317-6188
传真: (86-22) 2321-5079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
免税商务大厦裙楼107、201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832-2388
传真: (86-755) 8254-8243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40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8396-3968
传真: (86-20) 8516-8198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
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11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 6670-6789
传真: (86-532) 6887-7018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459号
证券大厦附楼三楼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 8878-7088
传真: (86-731) 8446-2455

大连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28号B
邮编: 116000
电话: (86-411) 8755-5088
传真: (86-411) 8801-756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